**臺南市公(私)立七股區篤加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五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領域 | 評量方式 | 評量方式 | 計分標準及比例 | 學期總成績之依據 |
| 定期 | 平時 |
| 語文 | 本國語 | 2次 | 不定期 | 一、定期：紙筆測驗：定期評量2次二、平時：(一)紙筆測驗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。(二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(三)作業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 | 一、定期：50﹪(一)第1次：25﹪(二)第2次：25﹪二、平時：50﹪(一)紙筆測驗20﹪(二)實踐10﹪(三)作業20﹪ | 前項總和 |
| 本土語 | --- | 不定期 | 一、平時：(一)口試：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。(二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(三)作業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 | 一、平時100﹪(一)口試60﹪(二)實踐20﹪(三)作業20﹪ | 前項之總和 |
| 英語 | 2次 | 不定期 | 一、定期：紙筆測驗：定期評量2次二、平時：(一)口試：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。(二)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(三)作業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(四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| 一、定期：50﹪(一)第1次：25﹪(二)第2次：25﹪二、平時：50﹪(一)紙筆測驗20﹪(二)實作10﹪(二)作業10﹪(三)實踐10﹪ | 前項之總和 |
| 數學 | 2次 | 不定期 | 一、定期：紙筆測驗：定期評量2次二、平時：(一)紙筆測驗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。(二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(三)作業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 | 一、定期50﹪(一)第1次25﹪(二)第2次25﹪二、平時50﹪(一)紙筆測驗20﹪(二)實踐10﹪(三)作業20﹪ | 前項之總和 |
| 自然與生活科技 | 2次 | 不定期 | 一、定期：紙筆測驗：定期評量2次二、平時：(一)紙筆測驗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。(二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(三)作業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 | 一、定期50％(一)第1次25﹪(二)第2次25﹪二、平時50﹪(一)紙筆測驗20﹪(二)實踐10﹪(三)作業20﹪ | 前項之總和 |
| 社會 | 2次 | 不定期 | 一、定期：紙筆測驗：定期評量2次二、平時：(一)紙筆測驗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。(二) 作業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(三) 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| 一、定期50％(一)第1次25﹪(二)第2次25﹪二、平時50﹪(一)紙筆測驗20﹪(二)作業20﹪(三)實踐10﹪ | 前項之總和 |
| 藝術與人文 | 視覺藝術 | --- | 不定期 | 一、平時(一)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(二)鑑賞：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。(三)作業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(四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| 一、不定期100﹪(一)實作25﹪(二)鑑賞25﹪(三)作業25﹪ (四)實踐25﹪ | 前項總和之加權平均 |
| 音樂 | --- | 不定期 | 一、平時(一)表演：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。(二)鑑賞：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。(三)作業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(四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| 一、不定期100﹪(一)表演25﹪(二)鑑賞25﹪(三)作業25﹪ (四)實踐25﹪ |
| 表演藝術 | --- | 不定期 | 一、平時(一)表演:就學生表演活動評量之(二) 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| 1. 平時100％

(一)表演:60％(二)實踐40％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健康與體育 | 健康 | --- | 不定期 | 一、平時(一) 紙筆測驗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。(二) 晤談：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，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(三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| 一、平時100％(一)紙筆測驗30％(二)晤談30％(三)實踐40％ | 前項總和之加權平均 |
| 體育 | --- | 不定期 | 一、平時1. 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2.晤談：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，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3紙筆測驗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。 | 一、平時100％(一)實作60％(二)晤談20％(三)紙筆測驗20％ | 前項之總和 |
| 綜合領域 | --- | 不定期 | 一、平時 (一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(二)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| 一、不定期100﹪(一)實踐50﹪(二)實作50﹪ | 前項之總和 |
| 彈性學習 | 閱讀 | --- | 不定期 | 一、平時(一)報告：就學生閱讀、觀察、實驗、調查等，所得結果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。(二)資料蒐集整理：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、整理、分析與應用等活動評量之。(三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| 一、不定期100﹪(一)報告50﹪(二)資料蒐集整理 20﹪(三)實踐30﹪ | 前項總和之加權平均 |
| 其他 |  |  |  |  |
| 日常生活表現 | --- | 不定期 | 一、學生出缺席及獎懲紀錄二、團體活動表現三、品德言行表現四、公共服務五、校內外特殊表現 | **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** |

【備註】 1.各學習領域：由授課教師評量，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。

2.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詳細記分標準，應說明於每次定期評量前的評量通知單。

3.成績評量請詳閱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依學生身心發展及

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。